

教育局通告第 1/2026 号

私立学校实务守则

[注意：本通告应交：

- (a) 各提供正规课程的私立小学及中学（包括国际学校）的校监及校长一备办；以及
- (b) 各组主管一备考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通知提供正规课程的私立小学及中学（包括国际学校，下称「私立学校」）有关《私立学校实务守则》（简称《守则》）的发布。

背景

2. 香港的教育体系一直以多元优质、兼容并蓄享誉国际。在国家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背景下，香港正积极发挥「一国两制」的独特优势，致力构建充满活力的国际教育枢纽。私立学校作为本港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近年蓬勃发展。行政长官在《2025 年施政报告》中宣布会制定《守则》，提升私立学校的办学水平。《守则》将有助进一步完善香港私立教育的生态系统，推动香港教育事业迈向新的高峰。

详情

3. 教育局依据《教育条例》（第 279 章）及《教育规例》（第 279A 章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教育局就学校管理发出的相关指引，制定《守则》。教育局刚发布《守则》（试行版），并已上载本局「提供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」专题网站（<https://www.edb.gov.hk/sc/private-school-formal-curriculum>）。《守则》适用于所有根据《教育条例》注册或临时注册、提供正规课程的私立中小学（包括国际学校）。



《守则》为私立学校的办学机构、管理层及教学人员提供清晰、实用的管理和营运指引，以确保学校在稳健的管治架构下运作，持续提升教育质素与管理水平。

4. 根据《教育条例》，每间学校（包括私立学校）均须由其校董会

管理。学校的校董会须负责确保学校的管理令人满意；并以适当方式促进学生的教育。校董会须肩负责任，确保学校全面遵守《教育条例》、《教育规例》、教育局通告及其他相关法例。教育局将以《守则》作为视学、监管及支援学校的参考依据。学校对《守则》的遵从情况，将被视为评估学校整体表现的其中一项因素。在考虑有关学校的营办是否令人满意，及以适当方式促进学生的教育时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可参考包括但不受限于《守则》所载内容，并因应情况采取行动。

《私立学校实务守则》简介会

5. 为让私立学校加深了解《守则》的内容，本局将于 2026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举办简介会（以粤语进行），地点为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四楼演讲厅(WB)（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）。有关简介会的详情请参阅附件。私立学校可安排 1 至 2 名代表（如校监／校董／校长／学校行政人员）出席是次简介会。请各学校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或之前，透过右方二维码或本网址 (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kneR2WQ3ge>)，填写电子表格报名参加。



查询

6. 与《私立学校实务守则》简介会有关的查询，请联络学校管治与效率第三组（电话：2863 4675）；其他查询，请与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／基础建设及国际学校组人员联络。

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叶菀菁女士代行

2026 年 1 月 30 日

**《私立学校实务守则》
简介会**

日期	时间	地点	备注
2026年3月2日 (星期一)	上午10时至11时30分 (上午9时45分开始签到)	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 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四楼演讲厅(WB) (会场不提供泊车设施)	此简介会以粤语作简介，并以英文投影片辅助进行。

截止报名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

报名办法：透过下列 Microsoft Form 报名参加

电子表格网址及二维码：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kneR2WQ3ge>



注意事项

- 一经报名，所有参加者的申请会自动被接纳，参加者请依时出席，本局将不会另行通知。
- 如天文台在上午6时30分或之后发出「极端情况」公布、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、预警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的特别报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，上午的简介会将延期举行。

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：
 - (a) 处理、核实及查证出席《私立学校实务守则》简介会的提名；
 - (b) 就上文(a)项所述提名的处理、核实及查证，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／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；
 - (c)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，以核实／更新教育局的记录；
 - (d) 培训及发展，包括发出计划／活动邀请、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、评审提名、奖项和奖学金，以及监察达标进度；
 - (e) 处理及审核拨款／补助／津贴申请、发放拨款／补助／津贴，以及审计；
 - (f) 编制统计资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执行规则及规例[包括《教育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79章）及其附属法例（如《教育规例》、《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》、《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》和《资助则例》）]。
2. 你必须按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。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，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。

可获转移资料者

3.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与表格相关的学校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、代理人、服务供应商或机构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d)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；以及
 - (e)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4.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，请以书面方式向教育局学校管治与效率第三组[地址：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3楼]提出。